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1時6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林郁容、林
盛豐、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張菊芳、陳景
峻、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文程、林國明、范巽綠、高涌誠、郭
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鴻義
章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施貞仰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媒體報導之乾式滅火器，使用結晶型二氧化矽，其粉塵為一級致癌物，如未妥善管制，恐導致消防人員、製造場所工作人員及使用民眾吸入粉塵，危害健康等情案，為釐清內政部消防署就本案所委託計畫內容及管制期程等，請同意由本案調查委員續行辦理調卷、諮詢、詢問等相關調查作為。(111內正21)(111內調52)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於文到1個月內查復本院。
- 二、同意本案調查委員續行辦理調卷、諮詢、詢問等相關調查作為。

二、行政院函復，為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案之辦理情形。(112內正3)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督促檢討改進，並請於113年12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陳情，針對市面上乾粉滅火

器內含之滅火藥劑是否得含有「二氧化矽」及其容許含量等行政作為等情案。(111內正21)(111內調52)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影附陳訴內容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